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关于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反馈意见

20260313G0081

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常州天宁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根据申报材料，最近一期末发行人第二大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为商品销售业务（37.55%），标的主要包括乙二醇、铝锭、电解铜等化工产品。发行人对国内贸易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对国际贸易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

1. 请分别明确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含的产品标的及交易金额，并结合具体业务情形，说明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2. 请明确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如存在失信或涉嫌违法违规等。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1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发行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的要求，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且未申请延期回复，或者在延期回复期限内仍未回复的，本所将中止审核。

**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联系电话请拨打 400 8888 400 ，接通后按 6，根据提示拨打分机号 2060 后按“#”确认即可。

